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董事調任、委任負責人員、執行董事辭任
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Niel Thassim先生已由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另外，Thassim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為管理人負責人員之蘇德揚先生。

蘇先生已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

(a) Thassim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

- (b) 管理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委員。Roeloffs 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
- (c)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 Mark Henry Ford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Niel Thassim 先生為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以取代蘇德揚先生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Niel Thassim 先生已由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另外，Thassim 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為管理人負責人員之蘇德揚先生。蘇德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並調任為執行董事。

Thassim 先生現年 37 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德意志銀行，於財務、會計及房地產投資管理積逾十五年經驗，現常駐香港。Thassim 先生除擔任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執行董事外，亦擔任睿富房地產亞太區主管。睿富乃德意志銀行之房地產管理分部。Thassim 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麥格理大學之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Thassim 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亞洲公共房地產市場協會董事會成員。

Thassim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Thassim 先生調任管理人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期限，惟 Thassim 先生將按照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 Thassim 先生之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成員組織(非睿富房地產基金)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Thassim先生並無在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間接或推定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Thass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睿富房地產基金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關連，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睿富房地產基金。Thassim先生在調任生效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披露委員會、管理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而Thassim先生調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後，現任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以及管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與Thassim先生調任管理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需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蘇德揚先生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宣佈，因與德意志銀行之僱用終止，蘇德揚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蘇德揚先生並非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委員。管理人乃睿富(德意志銀行之房地產管理分部)之成員組織。

蘇德揚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蘇德揚先生辭任之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蘇德揚先生在其任內對管理人管理睿富房地產基金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

- (a) Thassim先生不再擔任(i)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委員；以及(ii)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

(b) 管理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委員。Roeloffs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

(c)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Mark Henry Ford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確認，現時董事會乃至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風險及守規委員會：Mark Henry Ford先生（主席）、Kurt William Roeloffs先生、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及孟曉蘇博士。

披露委員會：Niel Thassim先生（主席）、Paul Thomas Keogh先生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

管理及投資委員會：Niel Thassim先生（主席）及Paul Thomas Keogh先生。

薪酬委員會：Mark Henry Ford先生（主席）及Kurt William Roeloffs先生。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及Niel Thass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